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6-032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巢序先生、马红漫先生以通讯形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钱新栋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联董事钱新栋、顾华林、蒋艳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于2026年4月27日经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授予等相关事宜,本议案无须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6年5月25日,授予数量为股票期权146.47万份,授予人数为25人,行权价格为每份27.96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6-031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春兴路50号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630,2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29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钱新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

2、董事会秘书樊理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墨西哥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458,799	99.7873	153,300	0.1901	18,200	0.0226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雪琦、刘宜珲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代表的股份数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6-034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日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8日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sd@etron-global.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通过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的方式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届时将针对公司发展的经营业绩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同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说明会定于2026年6月1日下午15:00-16:00通过网络平台: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进行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钱新栋先生,独立董事马红漫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蒋艳女士,董事会秘书樊理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2026年6月1日下午15:00-16:00通过网络平台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参加本次说明会。

2、为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公司现就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6年5月28日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sd@etron-global.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人:宋进

2、联系电话:0512-65461690

3、传真:0512-65469386

4、邮箱:sd@etron-globa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6-033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6年5月25日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146.47万份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7.96元/份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2026年5月25日为授予日,以人民币27.96元/份的价格向25名激励对象授予146.47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亦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19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6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以及《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权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首次授权日为2026年5月25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三)本次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年5月25日。

2、首次授予数量:146.47万。

3、首次授予人数:25人。

4、行权价格:27.96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84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五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首次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顾华林	董事,副董事长	7.70	5.26%	0.05%
韩佳源	总裁	18.40	12.56%	0.11%
刘观庆	副总裁	14.70	10.04%	0.09%
蒋艳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4.70	3.21%	0.03%
陈裕玲	副总裁	14.20	9.69%	0.09%
樊理	董事会秘书	6.20	4.23%	0.04%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共19人)		80.57	55.01%	0.5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146.47	100.00%	0.9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8、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五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条件之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6年	较2023-2025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8%(触发值Am)/10%(目标值An); 较2023-2025年平均净利润增长率达到8%(触发值Bm)/10%(目标值Bn);
第二个行权期	2027年	较2023-2025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16%(触发值Am)/20%(目标值An); 较2023-2025年平均净利润增长率达到16%(触发值Bm)/20%(目标值Bn);
第三个行权期	2028年	较2023-2025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24%(触发值Am)/30%(目标值An); 较2023-2025年平均净利润增长率达到24%(触发值Bm)/30%(目标值Bn);
第四个行权期	2029年	较2023-2025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32%(触发值Am)/40%(目标值An); 较2023-2025年平均净利润增长率达到32%(触发值Bm)/40%(目标值Bn);
第五个行权期	2030年	较2023-2025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40%(触发值Am)/50%(目标值An); 较2023-2025年平均净利润增长率达到40%(触发值Bm)/50%(目标值Bn);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情况	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N)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A)或净利润(B)	A≥An或B≥Bn	100%
	Am≤A<An或Bm≤B<Bn	80%
	A<Am且B<Bm	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之营业收入;“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2)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据行权期对应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确定个人行权比例(Z)。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定分为A、B、C、D、E五个等级,对应的可行权情况如下:

等级	A	B	C	D	E
个人行权比例(Z)	100%	100%	100%	0%	0%

若公司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批次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N)×个人年度绩效等级对应的行权比例(Z)。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拟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度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2026年5月25日为首次授权日,以27.96元/份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授予146.47万份股票期权。

三、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权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权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股票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一股份支付》和2017年3月31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5月25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40.88元/股(2026年5月25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60个月(股票期权授予完成之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无风险利率:1.1750%、1.2623%、1.3760%、1.4499%、1.4576%(分别采用中债国债1年期、2年期、3年期、4年期、5年期到期收益率);

5、历史波动率,12.4282%、16.7741%、15.7412%、15.2414%、15.5987%(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60个月的波动率)

6、股息率:0%,本激励计划就标的股票现金分红除息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预期股息率为0。

(二)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要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30年(万元)	2031年(万元)
146.4700	2,095.40	541.35	701.64	422.32	257.02	135.49	37.58

授予日为2026年5月25日,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股票期权的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预留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会的授权,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数量、人数、价格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已经满足《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6-036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8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9	-	2026/6/1	2026/6/1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3.8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63,115,784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784,041股,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1,462,331,74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55,686,062.34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462,331,743×0.38)÷1,463,115,784≈0.38元/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8)÷(1+0)=(前收盘价格-0.3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9	-	2026/6/1	2026/6/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厉军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8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42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4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42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36号楼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56308016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3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陈妹妹女士主持。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10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37,454,1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4048%。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127,237,8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6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05人,代表股份10,216,2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23%;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107人,代表股份10,269,9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98%。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未到会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系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5,002,1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161%;反对2,23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35%;弃权22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3%。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817,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1245%;反对2,2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294%;弃权22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61%。

2、《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34,931,8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650%;反对2,285,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26%;弃权23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4%。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747,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400%;反对2,28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523%;弃权23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77%。

3、《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34,921,7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576%;反对2,38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27%;弃权15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6%。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737,5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3416%;反对2,38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910%;弃权15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74%。

4、《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4,919,9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563%;反对2,28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54%;弃权24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3%。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735,7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3241%;反对2,28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893%;弃权24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66%。

5、《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4,935,0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673%;反对2,284,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23%;弃权23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4%。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750,8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711%;反对2,28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484%;弃权23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04%。

6、《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4,281,0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915%;反对2,97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39%;弃权19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6%。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096,8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030%;反对2,97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622%;弃权19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48%。

7、《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4,857,4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109%;反对2,328,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42%;弃权26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673,2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155%;反对2,32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749%;弃权26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96%。

8、《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4,478,6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353%;反对2,71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68%;弃权25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9%。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294,4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0271%;反对2,71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578%;弃权25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51%。

9、《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7,276,6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8538%;反对2,739,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759%;弃权25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03%。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276,6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8538%;反对2,73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759%;弃权25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03%。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邬远、邓康达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6-053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剂担保额度暨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公司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烟台上海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额度调剂及使用情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7日、4月20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6.5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以上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根据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